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MULT-57

修正案号: 39-7492

一. 标题: 发动机燃油与控制-燃油喷射总管与优先喷油嘴-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ARRIUS 2B1所有序列号发动机。已知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欧直EC135双发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2-0249, 2012 年 11 月 21 日发布;
2. DGAC AD 1999-217(A), 1999 年 5 月 19 日发布;
3. TURBOMECA 强制服务通告 MSB A319 73 2012 版本 I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发布)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修理车间实施的检查中发现,一些主喷油嘴被完全或部分的堵塞。

如果不纠正这种状况,将引起发动机在急速减速过程中突然起火或者无法使用2分钟30秒一台发动机不工作(OEI)功率,可能导致发动机非指令性空停。

为了应对这种不安全状况, DGAC发布 AD 1999-217 (A) 要求定期更换燃油总管。

自从该指令发布后,进一步调查结果证实:

- 按照TURBOMECA MSB A319 73 2012的说明完成的定期流流

检查（水技术）和清洁措施没有达到期望的结果（错误的指示和不充分的清洁），并且

- 更换燃油喷射总管（Fuel Injection Manifolds）和优先喷油管（Privilege Injector），一旦发动机急速减速时喷射总管堵塞，或者在使用2分钟30秒一台发动机不工作（OEI）功率的情况下，能确保发动机的适航性。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在超过TURBOMECA MSB A319 73 2012规定的运行小时限制前，更换燃油喷射总管和优先喷油嘴。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 (1) 在燃油喷射总管和优先喷油嘴自新件起累计超过200运行小时前，或者自最近一次按照TURBOMECA MSB A319 73 2012的说明检查起累计超过200运行小时前，按适用性，以可用的燃油喷射总管和优先喷油嘴更换这些燃油喷射总管和优先喷油嘴。
- (2) 自本指令生效时起，不得将燃油喷射总管或优先喷油嘴安装上发动机，或将发动机安装上直升机，除非（按适用性）这些燃油喷射总管或优先喷油嘴自新件起累计不超过200运行小时，或者自最近一次按照TURBOMECA MSB A319 73 2012的说明检查起累计不超过200运行小时。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12 月 5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11 月 23 日

七. 联系人： 龙飞君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2237